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建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7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建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藍建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獲得之利益、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，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思慮雖有欠周，究非惡性重大之徒，且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告訴人之聲明狀在卷可參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其經本案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，而

01 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
02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4 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6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張慧儀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21733號

26 被 告 藍建奎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藍建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2年8月19日凌晨3時52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國立
04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，徒手竊取張舜晶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
05 輛（含前置燈、手機支架各1個，價值共計新臺幣1,750元，
06 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張舜晶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
07 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張舜晶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1 （一）被告藍建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2 （二）告訴人張舜晶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13 （三）員警偵查報告1份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14 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
15 及現場照片共10張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21 檢 察 官 楊仲萍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4 書 記 官 許依婷

25 參考法條：

26 備註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- 01 參考法條：
- 02 刑法第320條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